

采购项目编号：510201202109424

项目名称：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航天院区门诊部服务能力
提升暨综合改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川政采磋商〔2021〕181
号)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中国 四川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采购人名称）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1
第二章	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项目概况	36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采购中心”）受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委托，拟对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航天院区门诊部服务能力提升暨综合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基本情况、资格预审及获取磋商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兹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下载磋商文件参与磋商活动。

本项目将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中，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10 家供应商（满足 3 家小 10 家的，则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全部进入磋商环节）参与磋商活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查看，得到系统通知后，在电子化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准备参与磋商活动。

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电子化交易平台。登录方式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各方主体—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交易平（网址：<http://ggzyjy.sc.gov.cn/>）。注册登录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获取地址同前。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510201202109424。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航天院区门诊部服务能力提升暨综合改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川政采磋商〔2021〕181号）

。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204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航天院区门诊部服务能力提升暨综合改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

详见第六章。

四、资格预审公告和公告期限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本项目采购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行业。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本章“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①供应商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所投电梯品牌的生产厂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供应商需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改造、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八、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应当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成功后，供应商凭下载获取成功后的截图（截图应显示下载成功供应商名称、分包编号、下载成功时间），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依据（参加资格不能转让）。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方式：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规定，通过“电

子化交易平台”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提交。若提交成功，系统将自动显示。未按前述规定编制、提交的将被视为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注：

1.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和现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 供应商编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记载的供应商名称、文件编号、分包编号信息应当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的信息一致，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作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澄清的情况除外）；

3. 建议供应商至少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前做好 CA 数字证书绑定（激活）、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提交等相关工作，如出现问题及时与“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联系（028-86744466，4009280095，028-86955567），否则自行承担其不利后果。

十二、资格预审时间、方式和地点

资格预审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

资格预审方式：由采购人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审查。

资格预审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评审区。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鲸龙路 121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38813992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8-61323016

“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028-86744466，4009280095，
028-86955567

第二章 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

一、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2040000 元
	最高限价	2039993.02 元
2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发生变化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和省采购中心。采购人、省采购中心审查后,供应商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不得参加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抽取时间、方式及家数	抽取时间:在资格预审结束后进行 抽取方式:随机抽取 抽取家数:本项目抽取 10 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leq 10 家,同时 \geq 3 家的,则全部邀请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抽取过程在“电子化交易平台”中实时展示,抽取结果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自动推送至供应商,请供应商及时登录查看,并自行下载磋商/谈判文件。
4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审查过程、随机抽取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质疑方式：书面质疑</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15388139927</p> <p>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鲸龙路 121 号</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5932，8672319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6	政采贷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可向银行申请“政采贷”，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p>
7	电子化交易	<p>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要严格按照“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唯一身份认证，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p> <p>供应商应当确保其CA数字证书和使用“电子化交易平台”的网络设备及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并自行承担不能正常使用所带来的不利后果。</p>
8	充分、公平竞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符合前述规定的供应商是：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璟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资格预审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省采购中心所有。

2.有关定义

- 2.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 2.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省采购中心。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

4.资格预审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资格预审供应商自行承担。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省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采购人资格预审审查人员（以下简称“审查人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省采购中心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省采购中心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项目）

6.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资格预审。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则不需同时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协议连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省采购中心。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并承担采购活动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资格预审文件

7.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 (1) 资格预审邀请；
- (2) 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资格审查办法；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6) 项目概况。

8.说明

8.1 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申请文件和参加资格预审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资格预审项目所需的资质、项目需求等要求。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或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资格预审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9.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省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人、省采购中心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电子化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不利后果。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省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提交

10.申请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省采购中心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作无效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未按要求翻译而导致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执行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资格预审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

款要求，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供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2.2 供应商应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规定和“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使用“电子化交易平台”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内容，供应商应当进行电子签章。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1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将编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提交到“电子化交易平台”。

13.2 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逾期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五、资格预审

15.审查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文件的规定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16.在资格预审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通过“电子

化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详见第四章）。

六、资格预审结果及随机抽取

17.资格预审结束后，供应商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自行查看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18.资格预审结束后，在采购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随机抽取系统随机抽取参与磋商/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抽取数量详见第二章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查看，系统向抽中的供应商发出通知后，抽中的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否则自行承担其不利后果。

19.资格预审和随机抽取结果将在本项目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开。

七、特殊情形处理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省采购中心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省采购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省采购中心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八、资格预审纪律要求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格预审合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取消被确认为资格预审合格的资格，并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

22.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

资格预审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第五章中“供应商应当为《承诺函》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成交资格且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审查人员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资格预审。
- 3.审查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审查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4.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资格预审工作。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标准

- 5.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 6.审查人员原则上只对《承诺函》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7.审查人员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审查。
- 8.审查人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预审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和地点；

(2)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和审查人员名单；

(3) 审核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原因等；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审查人员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审查人员的更换等。

审查人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审查人员对资格预审报告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审查人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9.审查标准：承诺函是否符合第三章要求。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0.在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审查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11.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电子化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回复，回复需加盖电子签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视为自动放弃，回复内容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审查人员根据回复内容决定是否采纳。

12.审查人员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供应

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四、随机抽取供应商

13.抽取范围：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供应商。

14.抽取时间：资格预审审查结束后。

15.抽取方式：由采购人在至少 2 名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实时展示，存档保存。

16.抽取结果通知：随机抽取结果在随机抽取结束后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自动推送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审查结果和随机抽取结果将由“电子化交易平台”加密保存，在本项目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开，请及时登录查看。

注：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 10 家，同时 ≥ 3 家的，则全部邀请参与采购活动，没有随机抽取供应商环节。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需涵盖所有要求内容，未按要求提供导致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申请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次资格预审采购人原则上只对《承诺函》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三、资格预审文件中“原件原色电子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后（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授权书原件、相关截图证明材料除外，直接上传），生成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组成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禁止复印件扫描或拍照。

四、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五、未提供具体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XXXX年XX月XX日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单位）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没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我公司（单位）没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所述的情形。

四、我公司（单位）最近三年没有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五、我公司（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资格预审以求侥幸通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我公司（单位）是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并提供有关材料附后/不是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七、我方是联合体的，已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订联合协议并附后，符合本项目的规定/我方不是联合体。（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八、我公司（单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七、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的规定。

九、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承诺情况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备注：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修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供应商名称、日期及签电子章。

供应商应当为《承诺函》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接受联合体的，如所有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由所有成员共同签署；如联合体中部分成员为中小企业的且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由该部分中小企业进行签署，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成员不签署。

3.不需为本声明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提供本声明，不影响供应商申请文件的有效性。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视为无效申请，大型企业参与的视为无效申请。

6.接受联合体的项目，应当分别提供各成员方的本承诺函；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据实提供自身的承诺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 1.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本声明。
- 2.不需为本声明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联合协议（如有）

格式自拟。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

2.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3.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户口本或护照。

七、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资格预审的应提供）

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授权 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合法代表，参加 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的资格预审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 1.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户口本或护照等。

八、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

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或响应）担保函原件原色电子件的可不提供上述资料。

九、关于第一章“七、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
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需将证书、证件等作为证明材料的，请自行上传证书、证件等的原件原
色电子件。

第六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检验科与病理科、行政办公板房建设工程；

1.2 建设单位：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

1.3 工程概况：新建办公板房 1489.14 m²。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为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检验科与病理科、行政办公板房建设工程（具体见设计图），具体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所包含的项目为准。

二、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2）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应符合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施工前准备

3.1 施工单位需自行向项目所在地当地城管报备，向施工建设地物业办理相关手续。

3.2 施工单位配合业主到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及缴纳民工保证金金额以住建部门要求为准。

3.3 施工单位自行缴纳物业所要求的建渣清运费、施工装修保证金、施工许可证押证费等费用。

以上涉及到的提交资料内容、交费数额等施工单位可提前向相关单位咨询了解。

▲（4）工程量清单

4.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4.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

的一切费用。

4.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磋商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4.5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4.6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4.7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②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

③磋商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⑧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2. 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

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6）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7）其中材料选用必须得到采购人现场代表的认可，施工全过程由过控人员全程现场监督。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主要材料质量不低于本项目建议材料质量。（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具体要求如下：

进度计划：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工程施工进度计划、②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③进度计划管理、施工调度、④工期保证措施、⑤工期提前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消防系统建设、②消防安装技术、③质量目标、④质量承诺、⑤质量体系。

安全保证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应急救援预案、④安全施工目标、⑤施工临时用电方案。

资源配置计划：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岗位职责分工、③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⑤机械退场计划、⑥资源保证措施。

环保文明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噪音控制、②扬尘控制、③施工人员现场管理、④环境保护管理目标、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⑥环境保护措施、⑦文明施工的目的与意义、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

应急预案：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对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进行分析、②响应机制。

施工工艺内容：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方案规划、②防护措施、③施工的现场管理及监督机制。

★（2）竣工结算：

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非采购人原因未按上述时限要求递交竣工结算资料，每迟交一天按工程结算价的 0.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2.2 提交竣工资料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叁套，其它相关部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供应商根据上述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有内容缺失的，在评审时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视为缺项处理。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证书和安全员 B 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证书
3	★工期和进度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4	▲缺陷责任期与 保修	24 个月
5	▲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6	★付款方式	<p>1. 开工预付款，签订合同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 进度款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复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复核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满 1 年支付至复核价款 75%；验收合格后满 2 年支付至复核价款的 100%。</p> <p>3. 工程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p> <p>（工程价款的支付，采取预付款与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p> <p>（提示：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p>

		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7	▲验收	<p>验收时间：竣工 30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方式：自行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应符合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主要性能、采购清单、施工图纸、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要求、主要性能、采购清单、施工图纸等为标准进行验收。</p> <p>（提示：此处应当明确验收方式、验收时间，比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自行组织验收，出具结算报告）</p>	
8	▲违约责任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4. 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对外违法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全部损失赔偿。 5. 因非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0.3%，采购人有权在最终款项中予以直接抵扣。超过 15 日未完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供应商任何费用。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另行补足。因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整改天数计入逾期天数，直至整改完成。 6. 供应商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7. 如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p>经济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p> <p>8.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维护，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验收标准，整改天数计入逾期天数，直至整改完成，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0.3%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最终款项中予以直接抵扣。同时供应商应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滞留现场，不得随意堆放，应随生产清运，该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进入报价中。</p> <p>10. 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p> <p>11. 非施工期间，供应商不得驻留施工场地。</p> <p>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如因质量不过关影响手术部投入使用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p>	
9	<p>保险（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p>	<p>供应商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p>	

四、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详见附件。

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提示：采购人可直接明确或以“▲”符号标注）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详见“▲”内容

六、磋商/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以及第九章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注：

1.所需产品（材料、设备）应落实节能环保政策的，供应商除应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外，还应提供有关材料。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材料、设备）为：空调机、蹲式大便器、感应式小便器、水嘴、单管 T5 荧光灯 35W、T5 节能灯(带灯罩) 40W。

2.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供应商无法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的产品（材料、设备）。本项目供应商无法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的产品（材料、设备）为：无。